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 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非本地課程學校、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個別學校有關恢復面授課堂的額外選擇
教職員的檢測安排**

根據教育局本年2月5日發出的《全港學校農曆新年假後的上課安排》信件，若個別學校能安排全校教職員定期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教育局可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讓它們全面恢復半天面授課堂。

就相關的檢測安排，學校必須參考以下網頁列出的檢測途徑和方式(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當中，社區檢測中心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名單見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為方便教職員進行檢測，參與恢復面授課堂的額外選擇的學校的教職員如欲使用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服務，可獲豁免有關收費。有關教職員到中心參與檢測時，須出示已填妥由學校蓋章的《社區檢測中心－檢測登記表》(附件)。有關安排只適用於由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非本地課程學校)直接僱用在校園內工作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另外，我們特別提醒合資格的教職員，如欲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必須透過「社區檢測中心預約系統」(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預約，方可接受免費檢測服務。未有預約者將需自行繳付240元的檢測費用。社區檢測中心為教職員提供的免費檢測服務由本年2月15日開始，為期三個月，至本年

5月14日，期間每名合資格教職員每十四日可接受免費檢測服務一次。以上的豁免收費安排並不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教職員。

教職員亦可自行安排接受由衛生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提供的檢測（名單見[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 of recognised 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教育局提醒學校，上述額外選擇計劃在現階段不接受上述認可名單以外的檢測，例如快速抗原測試。

學校教職員在完成檢測後，須保存及向校方出示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檢測報告或相關證明，以作校內紀錄。學校應備妥全校教職員已經完成檢測並呈陰性結果的記錄。

本局重申，有關檢測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給予個別學校多一個選擇，並非強制要求。學校在考慮全面恢復半天面授課堂安排前，應與各持分者（包括教職員及家長）充分溝通。教育局會儘量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協助。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1年2月11日

教育局

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非本地課程學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社區檢測中心¹— 檢測登記表**注意：**

- (1) 本登記表只適用於擬全面恢復半天面授課堂的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非本地課程學校)所直接僱用在校園內工作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
- (2) 本登記表並不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教職員。
- (3) 學校教職員必須透過「社區檢測中心預約系統」(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預約，方可接受免費檢測服務。未有預約者將需自行繳付 240 元的檢測費用。
- (4) 本登記表由學校教職員保存。學校教職員在接受檢測當天向社區檢測中心出示本登記表，以便核對身份。

檢測人士資料 (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號碼：	
學校註冊編號：	
檢測人士姓名： (與身份證/護照相同)	
身份證/護照號碼：	
檢測日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學校蓋章

¹ 社區檢測中心名單 —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